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219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2190001 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远兴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远兴能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远兴能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2 月 26 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 号）核准，本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10,526,315 股新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4.7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618,891,8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95,113,47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14,005,319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1,098,484,848 股及不低于 2.64 元/股。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5,066,656.72 元（贰拾陆亿零伍佰零陆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圆柒角贰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 30,254,409.99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574,812,246.73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986,767,673.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88,044,573.73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0219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将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4,812,246.73 元存放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本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0 元，存款利息收入 10,604,190.34 元，其他收款 891.0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235.00 元。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77,659,980.03
减：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0
减：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604,190.34
加：其他收款	891.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235.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88,263,826.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特制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

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2016 年 9 月，公司、海通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两家专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经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增加“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4日，公司、海通证券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正常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98241216	586,844,951.73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047708012000593930	201,379,276.03
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8500008260000800	39,598.61
合计：		788,263,826.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2,574,812,246.73元，本年度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元，累计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元，根据2016年12月8日公司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00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度使用1,1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0,604,190.34元，其他收款91.00元，收入现金800.00元（用于支付划款手续费），支付银行手续费1,235.00元，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净额 774,812,246.7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8,263,826.3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同时，鉴于煤炭、原盐等原材料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需对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将决定该项目实施与否。如需终止该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812,24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否	1,874,812,246.73	1,874,812,246.73	-	-	0.00%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574,812,246.73	2,574,812,246.73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27.19%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574,812,246.73	2,574,812,246.73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27.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鉴于煤炭、原盐等原材料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需对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1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 万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参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